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本期間的收入為140.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371.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機票銷售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本期間所錄得淨虧損約19.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20.50百萬港元就淨虧損而言些微減少3.66%。有關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前一年同期錄得的關聯方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9.26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經攤銷財務支出；及
 - (ii) 上述部分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因為公司架構重組令員工成本增加。
- 本期間，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7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0,744	29,865
銷售成本		<u>(127,158)</u>	<u>(14,979)</u>
毛利		13,586	14,886
其他收入		2,092	3,752
銷售開支		(3,004)	(3,547)
行政費用		(25,570)	(22,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610)</u>	<u>(1,630)</u>
經營虧損		(20,506)	(9,526)
財務費用	4(a)	<u>754</u>	<u>(10,975)</u>
除稅前虧損	4	(19,752)	(20,501)
所得稅	5	<u>1</u>	<u>—</u>
期內虧損		<u><u>(19,751)</u></u>	<u><u>(20,501)</u></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7,755)	(19,803)
非控股權益		<u>(1,996)</u>	<u>(698)</u>
期內虧損		<u><u>(19,751)</u></u>	<u><u>(20,501)</u></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16港仙)</u></u>	<u><u>(0.17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9,751)</u>	<u>(20,5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3,032</u>	<u>(6,7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032</u>	<u>(6,70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19)</u>	<u>(27,202)</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770)	(26,522)
非控股權益	<u>(1,949)</u>	<u>(680)</u>
	<u>(6,719)</u>	<u>(27,2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8	1,5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264	383,519
無形資產		16,388	9,011
		<u>406,930</u>	<u>394,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3	16,010
應收貿易賬款	7	30,432	25,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610	19,301
預付所得稅		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00	33,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674	334,627
		<u>546,780</u>	<u>429,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31,782	28,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980	40,882
短期借款		8,781	9,617
		<u>68,543</u>	<u>79,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237</u>	<u>349,7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5,167</u>	<u>743,8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4	1,487
資產淨值		<u>882,463</u>	<u>742,3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63,738	60,235
永久可換股證券		396,556	396,556
儲備		408,680	281,74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u>868,974</u>	<u>738,537</u>
非控股權益		13,489	3,816
股本權益總值		<u>882,463</u>	<u>742,3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表獲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均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涉及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提供證券諮詢、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u>127,191</u>	<u>10,590</u>	<u>11,993</u>	<u>19,275</u>	<u>1,560</u>	<u>-</u>	<u>-</u>	<u>-</u>	<u>140,744</u>	<u>29,865</u>
分部業績	<u>(534)</u>	<u>(928)</u>	<u>(1,028)</u>	<u>(378)</u>	<u>(1,055)</u>	<u>-</u>	<u>(17,889)</u>	<u>(8,220)</u>	<u>(20,506)</u>	<u>(9,526)</u>
對賬：										
財務費用									<u>754</u>	<u>(10,975)</u>
除稅前虧損									<u>(19,752)</u>	<u>(20,501)</u>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939</u>	<u>25,167</u>	<u>17,147</u>	<u>18,896</u>	<u>17,026</u>	<u>9,723</u>	<u>396,724</u>	<u>401,372</u>	<u>461,836</u>	<u>455,158</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91,874</u>	<u>368,020</u>
總資產									<u>953,710</u>	<u>823,178</u>
分部負債	<u>40,834</u>	<u>35,728</u>	<u>2,047</u>	<u>2,265</u>	<u>3,425</u>	<u>3,437</u>	<u>16,160</u>	<u>29,778</u>	<u>62,466</u>	<u>71,208</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781</u>	<u>9,617</u>
負債總額									<u>71,247</u>	<u>80,825</u>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商品及服務所售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營業執照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大量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除外))區分。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128,751	10,590	369,576	350,429	517,347	396,969
中國大陸	11,993	19,275	37,354	43,614	29,433	32,166
	<u>140,744</u>	<u>29,865</u>	<u>406,930</u>	<u>394,043</u>	<u>546,780</u>	<u>429,135</u>

4. 除稅前虧損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43	461
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淨值	-	9,951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097)	563
	<u>(754)</u>	<u>10,975</u>

(b) 其他項目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77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483	15,4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4,025	3,1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撥回)/撥備	(654)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50
	<u>-</u>	<u>50</u>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因其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之一間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按2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扣除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計分派約2.55百萬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0.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9.80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320,795,13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56,143,038股（已就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十四至九十日不等。截至本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8,089	24,5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231	1,173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80	4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32	—
	<u>30,432</u>	<u>25,804</u>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本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1,659	28,63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	4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9	8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85	73
	<u>31,782</u>	<u>28,839</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979,337	54,897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	784,260	3,92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u>283,446</u>	<u>1,4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2,047,043	60,235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	<u>700,552</u>	<u>3,503</u>
	<u>12,747,595</u>	<u>63,738</u>

附註：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並發行合共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1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00,552,419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259,285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00,552,419股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135,207,000港元中，約3,503,000港元及131,7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餘下的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期滿，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經濟持續放緩、高級商務艙旅行需求疲弱、來自線上旅行社的激烈競爭及廉價航空公司的直接銷售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9百萬港元增加1,101.05%至約127.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機票銷售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分部於本期間產生經營虧損約0.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產生的經營虧損約0.93百萬港元些微減少0.4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的撥回淨額0.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尋求更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帶來更多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及客戶。

本集團亦尋求開發高利潤的旅遊服務，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本集團持續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旅遊匯報工具，以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滿足彼等需求的高效旅遊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旅遊業相關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其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領域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

珠寶貿易及零售包括本集團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之分銷及銷售。

於本期間，由於地方市政府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起在南京旗艦店前沿路設置圍籬，導致收入及顧客人數均有所減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我們珠寶旗艦店（「珠寶店」）所在大廈的第三層樓頂（即較我們鋪面高二層）發生火災（「火災」）。珠寶店為進行緊急維修而暫時關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開業。火災並無對本集團的產品造成重大損壞，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店舖及設備的減值將全部由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賠償承擔。

由於上述狀況，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之收入下跌至約1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28百萬港元），而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約0.38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為約1.03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成功獲取文化型企業資質，可享受低息貸款優惠，此分部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預期不會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作出有意義推動或貢獻。

為應對不景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嘗試透過進一步削減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而加強改善珠寶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其珠寶業務的表現，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安排。

該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存貨及信貸控制。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瀛信財務」，前稱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勝瀛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瀛信資本管理」）及瀛信財務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受規管活動。瀛信資本管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瀛信財務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有關期間，瀛信資本管理於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錄得收入為1.55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約為0.28百萬港元，而瀛信財務自第6類受規管活動錄得收入為0.01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約為0.78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金融市場穩定並短期內預計不會遇到大幅波動，有利於瀛信財務的增長。此外，本公司已努力再營銷品牌及推廣瀛信財務的服務，預期新財務諮詢合約將會增加及帶來正面收入貢獻。本公司預期於市場情況下取得合理回報及收入增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擴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業務邁出重要一步。本公司將監察瀛信財務的發展及市場情況，並根據市場情況而轉變業務策略。

財務分析

經營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140.74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71.27%及下跌8.7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9.75百萬港元，較前一年同期淨虧損約20.50百萬港元就淨虧損而言些微減少3.66%。有關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前一年同期錄得的關聯方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9.26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經攤銷財務支出；及
- (ii) 上述部分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因為公司架構重組令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借款以及股本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約49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3.85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由於自行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的現金所得款項約135.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i)5.75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4%至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6.0%）；及(ii)3.03百萬港元為其他短期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固定年利率為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水平47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1百萬港元），故債務淨額與資產總值比率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所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資活動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以每持有七股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1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期間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00,552,419股普通股，並於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後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約135.21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瀛信財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瀛信財務全部股權，瀛信財務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價約6.4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瀛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Nibou Company Limited（「Nibo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通投資有限公司（「日通」，作為買家）及北園一波先生（作為賣方）與張傑先生及許雲生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日通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北園一波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Nibou已

發行股本78%)，代價為103,740,000日圓(相當於約7,053,283港元)(「**Nibou**股份購買協議」)。**Nibou**主要從事在日本的酒店所有權及管理，其主要資產包括九層高(包括兩層地下室)的溫泉酒店，總建築面積為約5,000平方米，並擁有約60間客房及停車場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Nibou**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部達成，而**Nibou**股份購買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Nibou**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首勝建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根據章程細則，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東勝華美**」)、廣州天倫萬怡投資有限公司(「**天倫**」)及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聚源**」)分別出資及持有40%、30%及30%。合營公司將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惟須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完成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但訂約方未按章程細則繳付註冊股本。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收購紐西蘭地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rncastle Home Limited**訂立協議，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紐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51.3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地塊。該地塊位於紐西蘭奧克蘭**Silverdale**，總面積約為15,742平方米，擬發展作經營旅客住宿用途及銷售住宅物業。初步計劃為階段性開發地塊，其中包括自助式單位及銷售住宅單位，本集團概無就地塊之建設及／或開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此外，該地塊上的自助式單位發展目前擬使用自助式單位總數的約62%，以滿足由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9%股本權益)所組織的中國旅行團之住宿需求。

為提高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本公司一直在探索能拓展其旅遊相關業務的機會。該地塊位於奧克蘭北部的觀光樞紐，鄰近公路、公共運輸、地方設施及受歡迎的觀光景點。因了解奧克蘭住宿短缺，董事會相信該地塊鄰近地區的物業市場擁有顯著的成長潛力，因此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良好投資機會，可透過出租及出售物業提升本集團收益，進而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投資實體之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且因奧克蘭旅遊熱潮興起，將透過日常營運成為本集團額外的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本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故本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東滙香港」）、北京壹天中新音樂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的五名投資者（「投資者」）所訂立的投資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東滙香港根據協議向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

根據協議，其中三名投資者將向東滙香港轉讓於新合營公司合共30%股權，而東滙香港將向新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以作交換。於完成後，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東滙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東滙香港將成為新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東，且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新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持續開拓具吸引力的商業機會。新合營公司乃專於文化及藝術交流與活動，故本公司擬與新合營公司擴展其旅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注資能強化新合營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孕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提高新合營公司表現，進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部達成，而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

珠寶貿易及零售

損害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本集團珠寶店樓層上方發生火災而導致珠寶店暫停營業。由於火災，珠寶店暫時關閉並蒙受經濟損失。經地方消防局調查後得知，火災乃因在場獲委聘進行防水工程的承包商之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中國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政府對承包商採取法律行動，就火災造成的損害尋求賠償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相互依賴，珠寶店已與一家獨立珠寶零售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珠寶店將向珠寶零售商提供珠寶零售業務營運之店鋪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租期內，珠寶零售商將向珠寶店分別於第一年及第二年支付總額人民幣0.82百萬元（相當於約0.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相當於約0.97百萬港元）。有關在珠寶店所提供的空間經營珠寶零售業務之所有開支及員工成本將由珠寶零售商承擔。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由於重新導向以私募股權而非二級市場為業務主軸，故瀛信資本管理向證監會申請即時暫時停牌，待本集團落實新業務計劃及組成新管理團隊後將立即向證監會恢復持牌。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2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5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其等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盡快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王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